

#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审批〔2021〕16号

签发：胡纲

##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官渡区小板桥中心学校功能室提升改造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教育体育局：

你局报来《关于申请官渡区小板桥中心学校功能室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官教体请〔2021〕4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小板桥中心学校现有教学班级33个，在校学生1712人。为提高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能力，需对学校现有音乐室、美术室、劳技室、书法室等各类功能室进行提升改造，优化使用功能，以满足学校教学使用需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官渡区小板桥中心学校功能室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105-530111-04-01-263325

## 二、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官渡区小板桥街道陈旗营村小板桥中心学校内

##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官渡区小板桥中心学校功能室进行提升改造，改造总面积约 801.01 平方米，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拆除及垃圾清运、土建工程改造、室内墙面顶棚及地面铺装、水电及消防工程改造、室外场地改造及新建化粪池、排污管道及环保渗滤坑排污处理系统等。

##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296.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9.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36 万元，预备费 26.93 万元。所需改造资金从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中列支。

## 五、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为官渡区小板桥中心学校

## 六、其它

（一）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认真选择设计、监理单位，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取费，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 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复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20日



---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小板桥街道办事处。

---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20日

---